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52

修正案号: 39-54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电源开关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厂家的摇杆型电源开关(Rocker-type Switches): Carling P/N TA 201TBW; Piper P/N 7664-07; Grumman P/N TB201-TB-W或B206; Cessna P/N S 1824-1或S 2160-1。

这些开关安装于但不限于下列厂家生产的、按照CCAR23部取证的飞机: Piper Aircraft Corporation, Cessna Aircraft Company, Grumman American Aviation Corporation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6-0274, 2006年9月5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上个世纪90年代,英国的轻型飞机曾发现多起事故,安装在驾驶员座舱内的摇杆型电源开关(Rocker-type Switches)由于过热而产生冒烟现象。这种开关是由Carling公司生产的,其对大负荷电流回路(如顶部皮托管回路)没有足够的包容性(sufficient integrity)或承载能力。经调查发现,即使更换新的开关仍然可能出现此类问题,并且此类电源开关现在也安装于其他型号飞机,为了减少安全隐患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完成下列措施:
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不迟于下一个年检的时间内,目测检查相关型号开关;
 - (2) 随后,在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间隔内,进行重复性检查;

(3) 如果在上述(1) 或(2) 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, 开关末端部附近有过热的现象, 那么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受影响的开关。

更换相同类型的开关并不能中断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9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9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756